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由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或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職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本學會入會時間超過三年之個人會員。
- (二) 對土木工程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發明，其成果具突破性創新或對產業有顯著提升貢獻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評選出的得獎人經中技社工程教育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同意後，再提送理監事會核定與公告。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狀 1 紙。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以資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依雙方合作備忘錄辦理，中技社全權委託本學會執行。如中技社終止委託關係，本辦法自動終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